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10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10114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40110114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110114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40110114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
條、第5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
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
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46845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5/06/05 文
交 16:55:51 章

114/06/05



1140002259